

調 解 筆 錄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
000000000000000000

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017號

聲 請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

相 對 人 廖威証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017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民事調解室5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楊子龍

書 記 官 洪郁筑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黃永仁

相對人 廖威証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兩造同意就本件車禍事故所生損害經計算並互為抵銷後，同意各自負擔，互不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、兩造就系爭交通事故所生之其餘請求均拋棄。

三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、向關係人朗讀並無異議。

聲請人代理人 黃永仁

相對人 廖威証

01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02

書記官

洪郁筑

03

法官

楊子龍

04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6

書記官

洪郁筑